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1998〕29号

(1998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30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 1998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)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鄂高法〔1998〕63 号《关于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- 一、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,应当按照诉前财产保全标的金额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,决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。
- 二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的起诉后,发现所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,应当将案件和财产保全申请

费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案件移送后, 诉前财产保全裁定继续有效。

因执行诉前财产保全裁定而实际支出的费用,应由受诉人民法院在申请费中返还给作出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。

此复。